

**株洲市芦淞区  
白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镇党政联席会形成的决议、决定，负责依法行政、综合协调、信息综合及督促检查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重要会议组织、重大接待以及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机关后勤、资产管理、机关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中心、文体、宣传、团委、妇联、教育、旅游、工会、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二）负责特色小镇及新型城镇化相关工作；负责安居工程、危房改造等工作；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镇区市政、路政、乡村道路、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城建、国土、规划、环保、拆违控违、消防、安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制定治安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排查治安重点，整治治安秩序；负责信访接待处置、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做好禁毒、司法行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工作。

（四）负责村（社区）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和经济环境优化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金融、科技、统计等工作。

（五）负责辖区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统筹工作；救灾救济、优抚工作；残疾人及老龄、慈善工作；敬老院管理；民政惠民资金及物资发放工作；负责民族宗教、对台、统战等工作。

（六）负责劳动保障、就业培训相关工作；负责人事、老干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劳动争议调整和维权工作；负责劳保惠民资金发放及审核把关。

（七）负责全镇辖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粮食、扶贫等工作；负责移民管理工作；负责“三防”（森林防火、动物防疫、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农机管理和农产品安全工作；负责河长制工作。

（九）负责人口计划制定、流动人口管理、计划生育统计、宣传，督查指导村级计划生育工作；承担健康宣传、咨询、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卫生防疫、爱国卫生工作。

（十）负责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百村示范”等工作；负责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门前三包”工作的指导、实施和监督，协助执行城管执法工作；负责环卫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财政综合管理；编制镇财政年度预算，做好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财会工作，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管理好预内、预外资金和国有、集体资产；完成镇年度财税工作。

（十二）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安置、项目建设施工协调等工作。

（十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决议、决定，落实镇党委、纪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辖区反腐倡廉工作；受理、查办镇域范围内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控告、举报及违纪违法案件；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进行督促检查。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9 人，实有人数 79 人。内设科室 13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党政办、应急管理办、综治办、经管站、民政办、人事劳保站、党建站、农业农村办、卫健办、城管办、财税所、项目办、纪检监察室。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单位为镇本级。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人民政府公开的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26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26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1.49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6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1.4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61.4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

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30.01 万元、津贴补贴 184.73 万元、奖金 153.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57 万元、公用经费 55.06 万元等。

##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5.0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5.2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65 万元。包含：台式计算机 5.85 万元，喷墨打印机 1 万，空调机 3 万，桌子 10 万，椅子 0.8 万，沙发 1 万。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700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6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4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预算、部门专项资金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

《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